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浩綸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4215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3374號），被告  
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夏浩綸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夏浩綸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  
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詐騙犯罪轉帳匯  
款之工具，便利該犯罪者提領匯入之贓款，產生遮斷資金流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  
提供之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之洗錢行為，亦均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  
113年5月11日晚上8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某公園內，將其  
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存摺上記載提款卡密碼）、提款  
卡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而容任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使用本案帳戶以遂行詐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即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楊詩儀、吳美鳳，致其等均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新

01 臺幣【下同】50萬8,050元)外，其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  
02 項(160萬元)旋遭提領殆盡。嗣因上開被害人察覺有異，  
03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其中楊詩儀雖已將如附表編號  
04 1所示之金額款項匯至本案帳戶，而置於取得該帳戶資料之  
05 人支配下，然因該人未能即時實際提領款項，復因楊詩儀報  
06 案後，本案帳戶已於113年5月21日晚上9時44分遭設定為警  
07 示帳戶而無法提領，致未能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該部分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三、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夏浩綸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  
12 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4 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  
19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  
26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8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  
2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  
30 錢(幫助)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規定論處。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3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4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05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06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07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08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09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10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1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12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13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14 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2部分）、刑法  
18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19 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1部分）。

20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取被害人2  
21 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實行一般洗錢犯行（含既、未  
22 遂），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3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  
24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非成立  
25 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固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26 且由重罪變更為輕罪，被告就上開犯行業已坦承不諱，自無  
27 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又此僅係行為態樣之更異，非屬罪名之  
28 變更，故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  
29 此敘明。

30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02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  
03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向被害人2人詐欺取財，致受  
04 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  
05 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  
06 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惟念被告  
07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  
08 損害，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會  
09 計、每月收入2萬多元、經濟情形不好、須扶養罹癌丈夫及2  
10 名小孩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五、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  
14 居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  
15 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情形，卷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因提供  
16 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  
17 得，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該等洗錢之財  
18 物或已圈存而未遭提領，或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9 空，均非在被告管領支配中，如認該等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  
20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  
21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  
22 此敘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  
25 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26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7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29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宋瑋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
1	楊詩儀 ( 提 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初在社群網站臉書張貼講解股票資訊，楊詩儀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佯稱可在APP「緯	113年5月15日下午2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8,050元(未遭提領)。	①證人即被害人楊詩儀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87至95頁)。 ②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51至53頁)。

		城」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使楊詩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③楊詩儀之報案資料：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卷第83、97至107頁）。
2	吳美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前某時，開設通訊軟體LINE群組「佳歡股市學習交流群」，吳美鳳加入該群組後，對方佯稱可在APP「創生」儲值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使吳美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5日上午10時21分許，匯款160萬元。	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吳美鳳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17至143頁）。 ③吳美鳳之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卷第111、145至151頁）。